

## 第 32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獎勵簡章

- 1、 宗旨：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代表本會參加第 32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，為學會爭光。
- 2、 參賽資格：持有本會會籍之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（研習班招生中者，限已報名參加之準學員），代表本會參加本第 32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人像攝影比賽者。
- 3、 給獎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榮獲金牌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
  - （二）榮獲銀牌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
  - （三）榮獲銅牌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；
  - （四）榮獲優選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；
  - （五）榮獲佳作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 元整。
- 4、 收件地點及截止日：

參賽作品須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前送達各分會收件人，並於 12 月 13 日前彙送人像執行長章文進。

（參賽作品統一由學會寄送至主辦單位，個人郵寄至主辦單位將不受理）。

郵遞送件：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86 號 秘書長 陳鼎鑫 收

【101 年 12 月 11 日前，以郵件送達為準】。
- 5、 比賽規則：
  - （一）題材：限當日相關活動及主辦單位提供配戴識別證的模特兒為主。
  - （二）規格：傳統、數位相機不限、長邊 7 吋、短邊不限之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（不收電腦合成及組合照片）。
  - （三）張數：參加者每人限 20 張以內、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、提名、作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- 6、 報名表參賽報名請下載 第 32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-報名表 Excel 檔案。

報名表

第 32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人像攝影比賽			
所屬團體			
題 名			
作 者			
地 址			
電 話		編 號	